

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長者約期匯款申請書(郵寄版)

敬啟者：

本人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sup>註一</sup> 的受惠人/受助人/受委人，獲社署就上述計劃以及其他計劃及/或安排(如有的話，包括現有及將來的計劃及/或安排<sup>註二</sup>)不時發放款項(下統稱「社署款項」)至本人在貴銀行的賬戶(賬戶號碼與下表第五項所列的扣賬賬戶號碼相同，下稱「中銀香港賬戶」)。

本人現特此委託貴銀行，自申請生效<sup>註三</sup>開始，當本人的中銀香港賬戶收到任何由社署實際發放的社署款項後，於合理可行時間內，把有關款項在扣除貴銀行的費用(如有)後，全數以電匯形式按下述指示匯往本人在內地的收款賬戶。

|   |                         |  |
|---|-------------------------|--|
| 1 | 收款人姓名                   |  |
| 2 | 收款人地址 <sup>註四</sup>     |  |
| 3 | 收款銀行名稱及地址 <sup>註四</sup> |  |
| 4 | 收款賬戶號碼                  |  |
| 5 | 辦理匯款的扣賬賬戶號碼             |  |

本人同意及授權貴銀行按背頁的條款代辦上述匯款。

簽署或蓋章： \_\_\_\_\_  
(須與留存本行印鑑相符)

匯款人<sup>註五</sup>： \_\_\_\_\_

聯絡電話：(香港) \_\_\_\_\_ (內地) \_\_\_\_\_

日期： \_\_\_\_\_

|           |    |
|-----------|----|
| 分行專用      |    |
| 覆核        | 核印 |
| 資金收付處專用   |    |
| 覆核        | 經辦 |
| 編號： _____ |    |

註一：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二：匯款人在認為需要的情況下，應自行以獨立賬戶處理，其作為受惠人、受助人及/或受委人獲社署就其他計劃及/或安排(包括現有及將來的)不時發放的款項，或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本行」)作另行匯款安排。

註三：本行將向申請人發出短訊或信函確認申請生效日。在一般情況下，長者約期匯款在本行發出確認收到申請的短訊或信函的 7 個營業日\*後生效。實際申請生效日以本行確認的日期為準。若辦理匯款時扣賬賬戶的可動用結餘不足，本行有權取消該次約期匯款，請與本行聯絡另作安排。

註四：如與「廣東計劃」相關收款人地址必須在廣東省境內；如與「福建計劃」相關收款人地址必須在福建省境內；如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相關收款人地址必須在廣東省或福建省境內。

註五：匯款人於此申請書中所提供的匯款人/收款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只作是次申請的用途，本行並不會根據上述資料更改匯款人在本行留存的通訊記錄。客戶如需要更新地址及通訊資料，請通過客戶資料更改表格的指示申請。

註六：匯款人須為「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惠人/受助人，或社署計劃證明書列明的受委人。

註七：若需更改本約期匯款委託的指示內容，請於擬生效日期 5 個營業日\*或以前遞交更改申請書。若需要註銷委託，請於擬生效日期 3 個營業日\*或以前遞交申請。

\*營業日指 (a)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或 (b) 就指定服務而言，本行提供該指定服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長者約期匯款」服務條款>>>>>

本人/吾等(匯款人)同意按下列之條款要求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銀行」)發出本「長者約期匯款申請書」(簡稱「匯款申請書」)所列之匯款。在不損害下列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匯款人亦確認、同意及接受銀行可根據銀行之服務條款及資料政策通告及/或任何法律、規例、守則或指引、法庭命令，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定使用及披露提供於本申請的資料及/或銀行不時收集有關匯款人之任何資訊，包括為有關或因本申請、向匯款人作出匯款或提供匯款服務，或根據銀行服務條款及資料政策通告及/或因任何法例、規例、守則或指引、法庭命令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向銀行的代理銀行、中轉機構、結算機構、收款機構或其他人士披露匯款人之資料(例如：姓名、扣賬賬戶號碼、居住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或賬戶詳情(如適用))。關於本人(等)提供的資料用途及匯款人(只適用於個人)要求查閱資料權利等之相關詳情，請參閱銀行資料政策通告。

1. **若銀行認為存在以下情況，銀行保留權利不處理有關匯款或使之不生效，並且不對就處理匯款的任何延誤或不處理匯款的決定承擔任何責任：**
  - (a) **匯款人作出匯款的賬戶中沒有足夠相關貨幣的已清算資金；**
  - (b) **本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不準確、不適當或不夠清晰；**
  - (c) **本申請或處理有關匯款會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條例、守則、指引或法庭命令。**
2. 銀行有絕對及不可動搖的權力在任何國家/地區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一間或多於一間代理銀行，以就有關匯款通知收款人(「收款人」)或完成匯款予收款人或處理與匯款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銀行將不會為任何該等代理銀行的錯漏、疏忽、失責、延誤、遺漏、清盤或結業而負上任何責任。銀行及其任何代理銀行無須就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構、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銀行或其任何代理銀行控制的事件或原因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亦無須對收款人支付或不支付匯款、對收款人作出匯款通知，或向收款人或任何銀行的代理銀行發出的任何文件、信件、電報的延誤或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銀行或任何銀行的代理銀行就匯款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程序或其他步驟，如在善意及遵照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的任何法律、習慣或條例的情況下執行，將對匯款人具約束力，而銀行或任何銀行的代理銀行將不會因此對匯款人負上任何責任。
3. 銀行無須將下列各項資料通知匯款人：
  - (a) 有關匯款的收款國家/地區當地法律或規例可能實施之任何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銀行無須因為該等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上任何責任。匯款人應自行就任何管制或限制作出查詢)；或
  - (b) 任何代理機構及結算機構可能收取之費用。
4. **除另作說明外，銀行的代理銀行、中轉機構、結算機構及/或收款機構(統稱「代理機構」)的一切費用將由收款人支付並一般從匯款金額中扣除。如匯款人要求由其支付有關費用，銀行會將此要求直接或間接通知代理機構。但收款人能否全數收取匯款，則受有關代理機構的慣例限制，並非銀行所能控制。此外，銀行有權從匯款人收取代理機構及其代理人之相關徵費及銀行的額外處理費用。**
5. 有關匯款之一切訊息，銀行可用文字或密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訊號發出；而**銀行將不會對訊息(或其任何部份)在傳輸時可能出現的任何遺失、延誤、錯誤、遺漏、納入與不納入、或任何有關代理機構錯誤翻譯或理解該等訊息而負上任何責任。**
6. 在銀行根據其單獨及絕對的意見認為需要的情况下，銀行有權在匯款人於此申請所指定地方以外的其他地方支付匯款。
7. 在收款機構或收款人實際收到匯款前，該等匯款可能要經過結算系統及/或收款國家/地區的當地手續。
8. **如匯款需要在某個指定日期處理，匯款人必須在此匯款申請指明該日期為匯款的生效日期，惟銀行有絕對及不可動搖的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具載有任何指定匯款生效日期的申請，如銀行接受該申請的話，銀行將不會因超出由銀行或其代理機構控制的事件或原因，使收款人或收款機構未能在此指定之生效日期收取匯款，而可能引致匯款人及/或收款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銀行亦無須就收款機構支付收款人的時間或其未有如此支付時負責、亦無須負責向收款機構追討任何款項。其中，如生效日期與匯款申請被接納或視為被接納之日為同一日，由於匯款會受(連同其他事項)收款地區的截數時間及能否使用有關服務所限制，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貨幣的結算系統及代理及/或收款機構所在國家的結算系統，故銀行並不保證收款機構或收款人可以在匯款申請被接納或視為被接納之同一日收到匯款。**

9. 如銀行在其指定的截數時間後收到任何匯款的申請，銀行將視該等申請於後一個營業日接受。「營業日」指(a)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或(b)就指定服務而言，本行提供該指定服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10. **當銀行接受了匯款的申請後，除非得到銀行書面的同意，否則不可被取消、更改或撤回。在決定是否接受匯款人取消匯款申請的要求時，銀行可以考慮(連同其他事項)是否已經就匯款已被獲妥暫停及取消接獲代理機構令人滿意的確認。假若銀行同意取消匯款，匯款人將受下列的條款及銀行附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所約束：**
  - (a) **匯款人需承擔銀行及/或有關代理機構同意及/或考慮同意取消匯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而該等由銀行最終決定之費用及開支將從退回予匯款人的款項中扣除或從原先扣賬的銀行戶口扣除；**
  - (b) **退款的金額將按銀行在處理退款當時的買入價計算；**
  - (c) **除非另已得到銀行同意，否則退款金額將存入原先扣賬的銀行戶口。**
11. 銀行無須就匯款人向第三方追討任何付款或化解匯款人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紛爭負責。
12. 除非由銀行故意失當或疏忽引起，否則銀行無須就任何電腦、機械或電子用品、儀器或裝置的故障或操作失當，或任何可能影響電腦系統功能的電腦病毒負責。
13. **銀行有權就匯款服務收取費用。銀行亦保留更新匯款服務費用的權利，但銀行將會於在生效前至少 30 天發出通知有關更改。除非本條款另有註明，否則匯款人須將此申請相關的所有費用償還銀行，銀行亦可以從匯款人在銀行的任何賬戶中扣除任何該等款項。**
14. **匯款人單獨負責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包括但不限於賬戶號碼)，銀行無須對檢查或核對該等資料負責。如匯款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而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概由匯款人負責；對於匯款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導致銀行或結算公司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匯款人須確保銀行免受損失。**
15. 凡向收款人或匯款指示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匯款人應適當地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稱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展示或披露。
16. **即使存在本文其他條款，就匯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匯款服務，或處理或執行匯款人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或因匯款人沒遵守有關其在此申請項下的責任，及/或因任何結算系統或超出銀行控制以外的其他情況而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銀行無須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引致)，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均無須對匯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17. **就匯款人指示或賬戶、匯款人給銀行的任何傳輸，或提供給匯款人的任何服務而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開支，以及因行使或執行銀行權利(包括從匯款人追討金額等)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匯款人須向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
18. **就匯款人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註明或引用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或違反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細則及規條，或匯款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所招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開支，以及匯款人的指示或服務而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徵收額，匯款人須向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作出彌償並使該等人士免受損失。**
19. **如匯款人要求客戶通知書以郵寄方式寄交匯款人，一切郵遞風險由匯款人承擔。**
20. 銀行具有絕對的權力決定是否接受此申請。
21. 本條款須加上於且不限制銀行與匯款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約定或條款。若本條款任何條文或部份失效，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2. **匯款人不可加入匯款付予收款人前需要符合的附帶條件，因銀行或收款機構不能接受監察該等條件是否已獲遵從的責任。**
23. 銀行無責任核證社署所發放的實際款額是否與客戶所屬的福利計劃相符。
24. 銀行可按其酌情權不時對本文件上的條款作出修改。所有「長者約期匯款申請書」下的預設匯款及約期指示將受處理匯款當時適用於「長者約期匯款」服務之條款所約束。